行業 概 覽

本節載有關於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部份該等資料及數據乃摘自公 開政府官方來源,惟未經我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 屬人或顧問獨立審核。我們董事於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對該等 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該等資料不應加以過分依賴。我們於 轉載及摘錄該等資料時已採取我們認為合理的審慎態度。

香港保險業

保險業是香港主要的金融服務行業之一。根據保險業監理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公佈的新聞稿及香港政府統計處網站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一般及長期保險費總額為1.857億港元,約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11.4%。

保險業包括兩大類別,即長期保險與一般保險。於二零零九年,長期保險部份佔總保費收入的84.6%左右,而一般保險部份佔剩餘的15.4%。

下圖列示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i)長期保險保單保費;(ii)一般保險毛保費;及(iii)一般及長期保險保費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的趨勢:



資料來源:保險業監理處發佈的香港保險業務統計數字及年報及季報

上圖顯示,一般及長期保險保費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穩步增長且二零零七年較一九九八年增長了一倍以上。於二零零八年,該等百分比自二零零七年的12.2%下降至約11.3%,隨後於二零零九年略微回升至11.4%。而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一般保險毛保費波動平緩,及同期(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除外),長期保險保單保費持續快速增長。

長期保險業務基本分為四個主要分部,即個人人壽業務、團體人壽業務、退休計劃 及其他業務。其他業務包括年金保險、永久健康及資本贖回業務。根據保險業監理處於二 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發佈的新聞稿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就保單數量及保單保費而言,個 人人壽業務分別佔長期保險業務的94.2%及82.0%。

根據保險業監理處公佈的二零零九年香港保險業務統計數字,個人人壽業務包括投資相連業務及非投資相連業務分別佔個人壽險有效業務保單保費的約29.2%及70.8%。ILAS被歸為投資相連業務之一。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投資相連業務保單保費的年增長率分別為42.7%、73.7%及-22.8%及15.7%,而相應年度有關個人壽險有效業務的非投資相連業務的年增長率分別為5.0%、7.4%、9.2%及10.7%。

保險產品由獲授權保險公司(由保險業監理處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授權)開發。於二零 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共有1,710家獲授權保險公司。下表列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 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從事有關業務的獲授權保險公司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獲授權保險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長期保險業務	233	231	231	
一本地	87	86	86	
— 海外	146	145	145	
一般保險業務	1,542	1,533	1,479	
一本地	909	911	900	
— 海外	633	622	579	

資料來源:保險業監理處網站(www.oci.gov.hk)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零七年到二零零九年間,有關長期保險業務的本地及海外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數目保持穩定。由於二零零七年到二零零九年間一般保險業務的海外保險公司數量減少,從而導致所述期間有關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數目逐年下降。

獲授權保險公司開發的保險產品可直接由其營銷部門或透過保險中介(如保險代理及經紀)進行推廣銷售。保險代理指作為一家或多家授權保險公司的代理或分代理就保險事宜提供意見,或在香港或從香港安排保險合約的人士。獲委任保險代理最多代表四家保險公司,其中長期業務保險公司不應超過兩家。因此,保險代理僅能就有限的獲授權保險公司開發的保險產品安排保險合約。

保險經紀指作為投保人或潛在投保人的代理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或就有關保險事宜提供意見之業務的人士。保險經紀向投保人提供建議,並協助彼等分析保險需求及選擇合適的保險產品。因此,保險經紀能夠安排多種保險合約。

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的主要區別在於保險代理代表產品發行人向客戶推銷其保險產品,而保險經紀代表客戶並為彼等提供由一位或多位產品發行人作出的關於保險產品的建議。

根據本集團及顧問目前的經營狀況,本集團作為投保人及潛在投保人的代理在香港安排各種保險合約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就保險相關事宜提供建議,因此本集團並非獲授權保險公司的委任保險代理。

保險經紀根據獲保險業監督核准的彼等所屬的專業保險經濟團體的規例行事。有關人士可獲授權為保險經紀,惟須本身為適當人選且符合若干最低限度規定,包括(i)有關資本及淨資產的規定;(ii)資格及經驗的規定;(iii)專業彌償保險規定;(iv)備存獨立客戶賬目規定;及(v)備存妥善的其他簿冊及記錄的規定。保險經紀須獲保險業監督的授權,亦或於進行兩個獲認可的保險經紀機構(即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中的任意一個註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授權保險經紀、其行政總裁及顧問的數目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香港授權保險經紀、其行政總裁及顧問的數目:

	為以下機 保險經	主要行政人員 及顧問的數目	
保險業務類別	香港保險 顧問聯會	香港專業 保險經紀協會	
	24	25	175
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	1	2	3
(包括相連長期保險)	33	25	440
一般及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	54	63	892
(包括相連長期保險)(1)	133	191	6,186
合計	245	306	7,696

資料來源: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網站(www.hkcib.org)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網站(www.piba.org.hk) 附註:

獨立保險經紀的競爭優勢

(i) 獨立性

作為獨立保險經紀,其應以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盡量避免利益衝突。獨立於獲授權保險公司能夠令獨立保險經紀客觀地向客戶提供建議並協助客戶選擇合適的產品,以實現彼等的理財需求。

(ii) 專業技能

於香港,獨立保險經紀可能持有不同監管機構的牌照。獨立保險經紀須於保險業監督或經保險業監督核准的其他自律規管團體註冊成為保險經紀,以就任何類別的保險產品向投保人或潛在投保人提供建議。此外,獨立經紀可能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成為MPF中介人,以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供建議。該等牌照在某種程度上提供獨立保險經紀於彼等服務領域所具備的資格證明。此外,獨立經紀須每年履行持續及專業培訓規定,以保持彼等的專業能力。

(iii) 量身定制服務

客戶的理財需求各不相同,而一種標準化的產品解決方案可能難以滿足所有客戶的需求。因此,獨立保險經紀可從不同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取得不同產品,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從而滿足客戶的需求,其間會考慮客戶的風險及回報要求。

⁽¹⁾ 本集團屬於此類別。

(iv) 產品多樣化

為滿足不同客戶的具體需求,獨立保險經紀在對各種計劃和產品進行分析後向客戶推薦不同的產品選擇並就此提供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獨立保險經紀能夠接觸到為客戶提供廣泛產品選擇的各種獲授權保險公司,彼等能夠以高度的獨立性行事。直觀地説,由於提供的產品更加廣泛,故能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香港 ILAS 業務總覽

香港 ILAS 發展狀況

人壽保險始於400年前,它的出現是為了滿足人們的理財安全需要。多年來,現有保險產品得到改進,及為滿足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諸多新的保險產品得以開發。

ILAS源自傳統的壽險保單,其價值通常與其相關投資的表現密切相連。為個人的稅務及投資目的,ILAS一般由境外金融機構(通常為保險公司)發行。

過去幾年,由於香港客戶日趨熱衷從保險產品獲得高回報及(特別是)隨着二零零零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引進,彼等對投資基金的瞭解日益增多,從而使得ILAS大受歡迎。然而,為了保護投保人或潛在投保人免受壽險中介人過於急進的推銷,香港保險業聯會下屬的壽險總會推出一項計劃,據此准許投保人或潛在投保人在冷靜期內無條件撤回保單(但其投資須按市值調整),該計劃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生效。冷靜期是指一段期間內投保人可仔細瞭解有關保單的所有資料,並可發出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要求退回已繳付的保費,但須扣除市值調整額。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冷靜期為在交付保單或發出「通知」予投保人或投保人的代表起計21天內(以較早者為準)。(附註:通知須向投保人說明保單已經可以領取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通知須提醒投保人,其有權重新考慮是否購買有關壽險產品及倘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有權取回已繳保費。通知亦須提醒投保人,倘自通知發出日期起9天內仍未收到保單,投保人可直接致電保險公司客服部(須提供服務熱線號碼)查詢。)在實際操作中,客戶可透過直接向有關保險公司客服部(須提供服務熱線號碼)查詢。)在實際操作中,客戶可透過直接向有關保險公司發出通知或透過其保險經紀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倘任何客戶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則本集團不會確認任何收入。因此,冷靜期內的申請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收入。鑒於取消保單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收入,故本集團並未收集有關冷靜期內取消保單的任何統計數據。

在香港,載有請公眾作出取得ILAS之權益或參與該計劃的邀請或類似要約的廣告、邀請或其他文件須於向香港公眾推銷或銷售有關計劃前取得證監會的批准。銷售 ILAS 的ILAS 發行人及中介須受保險業監督或經保險業監督核准的其他自律規管團體(如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的規管,但無需獲證監會授發牌照。

ILAS 的種類

一般而言,ILAS 因其保費結構有所差異而分為定投 ILAS 或一次性給付 ILAS。定投 ILAS 由定期保費供款來提供資金,保費金額根據客戶需求而定。客戶作出的供款將用於投資範圍廣泛的投資基金,該等基金由保險公司或其他基金經理管理。ILAS 的有關產品組合可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及投資策略進行構建並可調整。就一次性給付 ILAS 而言,條款及條件與定投 ILAS 類似,不同的是保費於一次性給付 ILAS 的生效日期一次性全額支付。

於ILAS行業開展業務的獨立保險經紀

保險業務(包括銷售 ILAS)的開展及保險中介須受保險公司條例的規管。於 ILAS 行業開展業務的獨立保險經紀須經保險業監督授權或成為兩個認可保險經紀機構(即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任意一個的成員。作為獲授權保險經紀,獨立保險經紀可於香港與獲授權保險公司協商,以將其產品納入保險公司的可選擇產品組合。其後,獨立保險經紀可從該組合中選擇合適的產品,以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滿足彼等的具體需求。獨立保險經紀就銷售產品向獲授權保險公司收取佣金作為回報。我們的董事相信,與更多其他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後,獨立保險經紀的獨立性可獲進一步提升。

此外,根據證監會通函,一般來說,證監會認為向公眾推廣、發售或銷售 ILAS (包括就投保人選擇有關基金向彼等提供意見)的保險中介人既無責任亦不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因此,保險經紀可安排其客戶購買授權 ILAS,而無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成為投資顧問或投資代表。然而,載有請公眾作出取得 ILAS 之權益或參與該計劃的邀請或類似要約的廣告、邀請或其他文件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

香港 ILAS 的受歡迎度

過去十年裏,人們越來越注重保持退休後的生活質量。自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危機以來,ILAS的需求穩步增長。根據保險業監理處發佈的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香港保險業務統計數字,儘管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二零零八年保單保費下降41%(如下表所示),但新的 ILAS 業務的保單保費由一九九八年的約23億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35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8%。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新的 ILAS 業務的保單保費由二零零四年的約182億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35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6%。於二零零四年,一次性給付 ILAS

及定投 ILAS 的保單保費分別約為145億港元及37億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分別約為266億港元及91億港元。從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一次性給付 ILAS 及定投 ILAS 的保單保費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5.4%及32.5%。下表列示香港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一次性給付及定投 ILAS 的保單保費趨勢: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香港新的 ILAS 業務的統計數據

₹合 ∮長率
35.4%
32.5%
34.6%
一

資料來源:保險業監理處發佈的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香港保險業務統計數字(www.oci.gov.hk)

據董事所知,就按保險業監理處發佈的統計數字計算的保單保費而言,估計本集團 (代表產品發行人)已安排的新 ILAS 業務佔二零零九年香港市場新 ILAS 業務總額的約7%。我們的董事相信,ILAS 在香港廣受歡迎,及未來數年有望成為增值最快的投資產品之一。

以下為香港 ILAS 持續發展的推動因素。ILAS 被視為強制性公積金的額外投資保費, 旨在為退休人員提供額外保障。該等因素包括:

- (i) 香港政府為配合強積金的推出開展了大量的宣傳及教育活動以提高公眾的理財 意識;
- (ii) 誠如下文「強制性公積金 (MPF) 業務」一段中所述,強積金未必能滿足退休需求; 及
- (iii) ILAS 在基金選擇、時間範圍及投資額方面比強制性公積金更靈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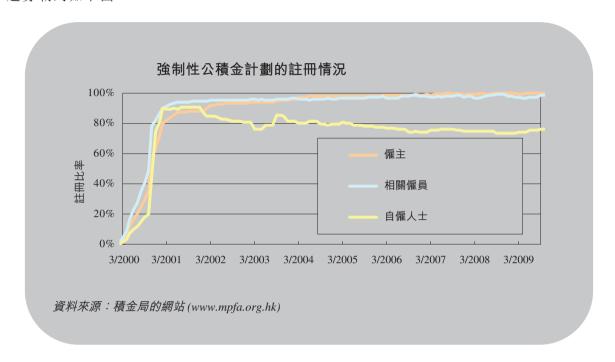
強制性公積金(MPF)業務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的發展狀況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制度實施之前,香港僅有三分之一左右的勞動人口擁有若干形式的退休保障,其中包括公務員和教師的法定養老金及公積金以及由僱主自願為僱員購買的退休計劃。隨着香港人口老齡化的快速發展,其中65歲以上人口的比例預期將由二零零四年的約12%增至二零三三年的27%,人們對更充分退休保障方式的需求日益增加。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香港實施,已成為多數香港居民生活的一部份。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及受託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提交的報告,截至 二零零一年第一季度,香港有80%以上的僱主、相關僱員及自僱人士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

劃。僱主及相關僱員的參保率逐步上升至接近100%,及到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仍然保持這一比率,而於二零零九年自僱人士的參保率在80%以下輕微波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參保 趨勢載列如下圖: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載於憲報的二零零九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僱員可在每一個公曆年內至少一次,將於受僱期間來自經註冊公積金計劃項下供款賬戶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一次性轉移至其選擇的另一個公積金計劃。我們相信,新的轉移政策實施後(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前後),相當比例的強制性公積金權益將可於受託期間轉移,從而為我們於 MPF 業務中擴充據點提供機遇。

強制性公積金 (MPF) 市場及產品類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的監管機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刊發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參保人數約為2.5百萬人,及二零零九年收取的供款總額約為43,85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2,407百萬港元增至約308,87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1%。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的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統計報告,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就業人口達71%,而參與其他退休計劃(例如公務員退休金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的人口達16%。而根據香港法律,國內僱員及年齡

在65歲以上或18歲以下的僱員無需參與任何本地退休計劃。香港僅2%的就業人口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但實際並非如此。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www.mpfa.org.hk)的資料,市場上有38個強積金計劃,提供合共365個成分基金,該等成分基金可分為6個基金類別,即混合型基金、股票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保證基金、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

於強積金行業開展業務的獨立保險經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27,350個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包括469個公司中介人及26,881個個人中介人,其中20,662個個人中介人獲准就保險單或就保險單和保險證券二者提供意見。約68%、30%及2%的強積金個人中介人分別來自保險、銀行及證券行業。

有關以強積金中介人的身份銷售強積金的監管規定載於本招股章程「規管架構」一節。作為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的個人強積金經紀,從事強積金業務的規則與ILAS行業的獨立保險經紀類似。個人強積金經紀可與獲強積金計劃管理局授權的強積金供應商協商,以將其產品納入發行人的可選擇產品組合,其後,可從該組合中選擇合適的產品,以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滿足彼等的具體需求。個人強積金經紀就銷售產品向獲授權強積金供應商收取佣金作為回報。

強制性公積金的不完善性

於二零零年十二月推行以來,香港政府及強積金參與者(例如銀行、保險公司、受託人及投資公司)一直致力於向大眾推廣強制性公積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香港所有年齡介於18歲至65歲的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其性質與ILAS類似,旨在為退休人員提供合理的退休後經濟保障。然而,如以下假定例子所示,強積金在靈活性及承保範圍方面可能存在不足。我們的董事認為(尤其是),以當期的退休生活成本,強積金可能不足維持退休人員的生活水平,如以下假定例子所示:

假設:

(i)	僱員年供款12,000港元
(ii)	僱主年供款12,000港元
(iii)	10年內估計平均通脹率每年3%
(iv)	預期每年投資回報票面年利率每年5%
(v)	退休年齡
(vi)	死亡年齡
(vii)	按當前成本維持現有生活水準估計每年所需的費用 120,000港元

僱員	案例1	案例2	案例3	案例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當前年齡	25	30	35	40
退休年期	二零四四年	二零三九年	二零三四年	二零二九年
退休後所領取的強積金名義金額(港元)	2,167,687	1,594,532	1,145,450	793,583
退休後維持現有生活水準估計				
所需的名義總額(港元)	9,973,493	8,603,222	7,421,215	6,401,605
退休後受強積金保障的年數	6.6	5.6	4.6	3.6
退休後受非強積金保障的年數	13.4	14.4	15.4	16.4

退休後維持現有生活水準估計所需的名義總額是指維持個人退休後的基本生活標準 所需的估計金額並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1+3\%)^{(60-當時年齡)}$$
 $\left[\sum_{i=1}^{n=21} (120,000)(1+3\%)^i \right]$

假設僱員目前每月的生活成本為10,000港元,如以上所示,退休後,自強積金收取的款項可支持退休者的生活達6.6年。而年齡在25歲以上的人士,退休後受強積金支持的年數較短。此意味著缺口變大。此外,須注意上文所述維持生活成本所需的費用總額不包括醫療成本和費用。

然而,於二零零年,香港男性及女性的預期壽命分別為78.0歲及83.9歲,而二零零九年分別延長至79.8歲及86.1歲,隨着(其中包括)技術及醫療的提升,預期壽命還可能延長。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ILAS 能夠彌補因強積金不足以支付退休後的預期生活成本而產生的資金短缺,故ILAS 可作為強制性公積金的補充。

上述假設性舉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假設性舉例乃基於多項主觀假設,且本質上屬假設,故其可能並非為強積金計劃的業績與退休後維持現有生活水準所需的金額的真實呈現。該等假設性舉例根據不同假設及條件得出的強積金計劃的業績與退休後維持現有生活水準所需的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一般及傳統保險業務

香港的一般保險市場乃亞洲較發達的市場之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香港共有900家當地及579家海外獲授權保險公司。一般保險業務涵蓋的主要保險類型包括意外和醫療保險、車輛保險、財產損失保險、一般責任及金錢損失保險。過去十年內,一般保險業務的總保費波幅較小,但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間增長溫和,年增長率介於2.9%至12.5%之間。

本集團從事的傳統保險業務包括(其中包括)非投資相連長期壽險及定期壽險。傳統保險產品通常乃於死亡或到期時一次性支付固定保額,而不涉及任何相關投資選擇。二零零六年到二零零九年間各年,非投資相連長期有效壽險業務的保單保費持續增長,年增長率介於5.0%至11.3%之間。

香港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及銀行已於一般及傳統保險市場建立完善的分銷網絡,從而不可避免地導致市場中保險中介人的競爭加劇。儘管競爭激烈,但我們董事認為,鑒於近期的溫和增長趨勢,一般及傳統保險市場仍存在潛在擴展機遇。